证券代码：002106　　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2-050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：30 开始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 9 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2,279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6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2,279,741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律师、冯成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2 年 12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